

財團法人中技社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13.04.30

一、依據本社「誠信經營規範」第十條之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謹說明 112 年度本社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社建立完善之會計、內稽、內控制度等規範，俾利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於每年 10 月執行「誠信經營及利益衝突迴避推動情形」之專案查核作業。

(二)本社「誠信經營規範」除具體規範本社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外，另依據本社「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實施準則」，建立檢舉、調查、申訴及懲戒等機制。此外，已遵照遵照經濟部 112 年 11 月實地查核政風處所提出之建議，於本社網站成立「誠信經營及利衝迴避專區」，並連結政府相關宣導網站，以落實本社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宣導。

(三)本社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同仁誠信經營及利衝迴避之教育訓練，於 112 年 6 月邀請監察院劉維倫專員講授「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兩小時之教育宣導課程，當日出席同仁計 43 名，其內容一併傳送本社全體董事、監察人參考，並登載於「中技社通訊」秋季刊；此外本社積極派員出席經濟部政風處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舉辦之「法人內部稽核與透明誠信實務研討會」及「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等宣導會議。

三、經查迄今，未發現本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亦未曾收到內外部檢舉有關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檢舉函或法律訴訟事件。